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情况。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万元，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担保，占2013年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03%，占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0.65%。

3、除此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4年半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宏浩

赵天庆

姜付秀

2014 年 7 月 30 日